

苗栗縣 100 年國民中小學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計畫（草案）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8 日臺體（一）字第 1000027385 號函辦理。

二、**目的**：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增進水域安全認知，並豐富運動休閒內涵。

三、**目標**：

（一）逐年達成教育部「泳起來」專案計畫指標：畢業生 90% 參加游泳檢測及「教育部統合視導—體育衛生—學校體育部分—游泳能力認證」指標：應屆畢業學生學會游泳比例達 60% 以上；其鑑定標準為國小畢業前能游完 15 公尺，國中畢業前能游完 25 公尺（會換氣）。

（二）養成學生親水能力，加強學生水上安全教育與宣導，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水上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

四、**實施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99 年 10 月 31 日；期滿檢討，另訂續辦計畫。實施期間接受教育部訪視二次，各校規劃游泳課程（學期中）或暑期游泳體驗營，辦理時間場地另提送計畫，並備妥相關資料及簡報。

五、**實施對象**：

以本縣 99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公、私立國中小）三至九年級學生為對象。分以下三部分實施：

（一）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0 年 6 月畢業之六、九年級學生）

（二）99 學年度五、八年級學生，各校應確實辦理游泳課程或游泳體驗營。

（三）99 學年度三、四、七年級學生，各校得視實際情況申請辦理。

六、**實施方式及補助金額**：

（一）各校擬定學校「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計畫格式如附件一。

（本計畫為教育不訪視及學校體育訪視重點項目之一，請各校務必切實執行。）

（二）各校依據學校辦理條件，彈性調整課程實施游泳教學，或辦理暑期游泳體驗營，以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依實施對象分別規劃課程：

1.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學校可規劃辦理 3 次（6 節）游泳教學課程，並參加 6 月份游泳檢測（複測），99 年度已辦理游泳教學及通過游泳檢測者可不申請。依實際申請辦理人數，每人補助金額 125 元。
2. 99 學年度三、四、七年級學生：學校可規劃辦理 6 次（12 節）游泳教學課程（或游泳體驗營），依實際申請辦理人數，每人補助金額 250 元。
3. 99 學年度五年級學生，學校應辦理游泳教學或暑期游泳體驗營，並參加 100 年 10 月份游泳檢測。
 - (1) 游泳教學課程：規劃自行辦理游泳教學課程（或游泳體驗營）學校，應辦理至少 6 次（12 節）游泳教學，每人補助金額 600 元。
 - (2) 游泳體驗營：由苗栗縣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於暑期辦理（頭份游泳池：7 月 11 日至 8 月 5 日、苗栗高中游泳池：7 月 25 日至 8 月 19 日），每梯次 5 天，40 人，辦理 96 梯次，共計 3840 人，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如附件二。申請參加學校，補助學生交通費（依實際交通方式補助，以客運車票價或遊覽車資申請，但以每車 40 人，5000 元/天為上限，計 5 天）及帶隊老師鐘點費（每節 260 元，每天 4 節，計 5 天）。
4. 99 學年度八年級學生：學校應辦理 6 次（12 節）游泳教學課程（或游泳體驗營），並參加 100 年 10 月份游泳檢測，依實際申請辦理人數，每人補助金額 250 元。

七、**課程編排**：各校實施計畫應依實際情形編制課程表，惟水中抽筋自救、水中安全、水中自救及救人指導等為必學項目，並以表格方式呈現於活動實施計畫中。

八、**安全管理與維護**

- (一) 游泳池與救生員：設有游泳池學校，應加強學校游泳池現場管理，將游泳教學注意事項及學校游泳池安全管理及意外事故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公布於游泳池明顯處（含相關人員聯繫電話），並應於適當處

設置救生台或瞭望椅。規劃於其他公私立游泳池進行教學，應確認其符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游泳池管理規範」，並配置足額合格救生員，標準如下：

1. 375 平方公尺以下：最少配置 1 名（25*15 公尺）。
2. 375~750 平方公尺：至少配置 2 名。
3. 750~1,250 平方公尺：至少配置 3 名（50*25 公尺）。
4. 1,250 平方公尺以上：至少配置 4 名。

(二)師資（教練）：基於安全及教學需要，游泳教學實施時，學生與教練比例以 15：1 為原則，並得考量班級學生個別身心狀況及既有游泳能力調整。除由任課教師實施外，由具有 C 級游泳教練證以上人員或其他體育教師協助。

(三)建立守望員制度：依教育部規定，請規劃游泳教學時，由帶隊老師（非教學者），或鼓勵志工家長及退休教師等擔任守望員。25x15 公尺游泳池宜有 1 名救生員配合 2 名守望員維護游泳池安全。

(四)學校游泳教學注意事項：

1. 教學前清點學生人數。
2. 詢問學生身心狀況。
3. 下水前進行暖身操。
4. 重申安全規定。
5. 指定區域分區教學並依能力分組，特殊學生另安排教學。
6. 初學者活動區域應靠近救生員。
7. 結束後清點學生人數。

九、 檢測方式：

(一)為減輕學校工作負擔，增加檢測公平性，本年度游泳能力檢測委由苗栗縣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訂於 6 月中旬及 10 月中旬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游泳能力檢測，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於檢測實施前公告通知。

(二)各校辦理游泳教學（五、八年級為主），皆須參加游泳能力檢測，以收實質之效。

(三)24 班以上學校，自行辦理游泳教學課程者，可申請於課程最後一節課實施檢測，由辦理檢測單位派員實施。

(四)各校請配合檢測期程，完成游泳教學課程及參加游泳檢測。

十、補助方式及原則

(一)本年度游泳教學能力計畫，委由錦水國小辦理。各校計畫及經費申請、核銷作業等資料，請逕送該校辦理。

(二)各校申請補助辦理游泳教學，如相關項目補助金額達採購標準，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三)獅潭國中游泳池、國立卓蘭實驗高中游泳池，開放鄰近學校登記使用，免收場地費，鄰近學校應優先選擇該場地實施游泳教學。

(四)通霄鎮公所補助通霄鎮國中、小於通霄鎮立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各校申請本府補助外之差額，由鎮公所另行補助，並不得申請參加暑期游泳體驗營。

(五)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打造運動島」計畫案，補助本縣游泳教學教練鐘點費，委由仁愛國小於公館鄉立游泳池辦理，公館鄉國中小或於該場地辦游泳教學之學校，請先向仁愛國小登記。登記使用之學校，補助經費不得另外支用教練費。

(六)游泳教學課程經費，依申請人數採定額補助，可支用項目及核銷標準如下，各校於申請金額內自行調整運用：

1. 門票：依各公私立游泳池收費標準。

2. 交通費：

(1) 鄰近游泳池 1 公里內學校，不得支用。

(2) 游泳池所在鄉鎮市學校，以 2500 元（40 人/車）為限，無游泳池鄉鎮市學校，以 5000 元（40 人/車）為限。

(3) 或依每人實際來回公車票價計算。

3. 教練鐘點費：依教育部補助協同教學教練費標準：國小每節 260 元，國中每節 360 元。實際聘用之鐘點費差額，請各校自籌。

4. 守望員鐘點費：原則應以義務協助為先，如有確實需求，每人 130 元/節為限（國中小皆同），各校可自行調整。

5. 保險費：每人每次以 10 元為限。

6. 補助以實際嘉惠學生並減輕家長負擔為原則，除以上項目外，各校不得另增加收費項目。

(七)五年級暑期游泳體驗營，已補助承辦單位場地、教練、守望員、保險等費用，申請參加學校，得申請項目及核銷標準如下：

1. 交通費：同前項標準，以 5 天計。

2. 帶隊教師鐘點費：每梯次 1 名帶隊教師，每節 260 元，每天 4 節，計 5 天，共 5200 元。

十一、經費來源：本案辦理經費由教育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及本府教育處 100 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辦理。

十二、訪視輔導

(一)本府依各校辦理實施期程，實施現場訪視。訪視前通知受訪學校，分以下兩種方式實施：

1. 到校訪視：檢視各校實施計畫（實施對象、課程內容、教練資格證明、經費運用情形、安全維護、實施成果），水域安全宣導措施與資料。

2. 游泳教學現場訪視：檢視各校游泳教學規劃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含場地、救生員、守望員、教練人數、安全管理措施等。

(二)教育部訪視及執行成果月報表：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輔導流程暨訪視手冊（如附件三），各校請備齊相關資料配合辦理。每月定期報表，本府另於教育處網站「臨時報表區」每月 30 日前開放各校填報。

十三、實施成果

(一)各校執行本計畫應於 10 月份全縣國民中小學游泳能力檢測結束起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書送錦水國小彙整備查（含學生游泳能力成果報告表、學生游泳能力檢測結果、活動實施概況說明、照片及檢討建議等），以為實施成效之依據。

(二)成果報告書請裝訂成冊，封面需有照片，各校可依學校特色自行設計，以利教育部年度統合訪視之用。

十四、獎勵措施：

(一)通過游泳能力檢測學生，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二)學校校長及承辦人員應積極推動辦理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鼓勵學生參加游泳能力檢測：

1. 推展游泳能力績優學校，依下列完成檢定學生比率及教學成效給予敘獎：

(1) 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高達 80% 以上者，記大功 1 次。

(2) 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高達 60% 以上者，記功 1 次。

(3) 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高達當年度全國平均標準以上者，記嘉獎 1 次。

2. 敘獎人數：

(1)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為 101 人以上，相關人員共 5 人。

(2)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為 51 至 100 人，相關人員共 4 人。

(3)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為 31 至 50 人，相關人員共 3 人。

(4) 實施游泳教學學生人數 30 人以下，相關人員共 2 人。

(三)推展本縣提升游泳能力計畫之承辦學校人員及教育處承辦人，專案簽報敘獎。

(四)未依本計畫落實推動辦理之學校，依執行情形檢討改進，同時列入校長考核依據。

十五、本計畫於公布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

苗栗縣○○國中（小）100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實施計畫

- 一、 依據：苗栗縣100年國民中小學推動學生游泳能力計畫
- 二、 目的：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增進水域安全認知，並豐富運動休閒內涵。
- 三、 目標：
 - (一)80%以上學生參與游泳課程
 - (二)應屆畢業生參加游泳檢測率達90%以上
 - (三)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檢測率達60%以上
- 四、 成立推動學生游泳能力工作小組（應含校長，教務、訓導、總務主任，體育組長、家長會會長及委員、及其他相關教師或志工）

（請自行列表）
- 五、 實施方式與對象（各年級請分列）
 - (一)游泳教學課程（應屆畢業生）
 1. 對象：應屆畢業學生共○○人（檢附學生名冊）
 2. 實施期程：
 3. 實施地點：
 4. 經費補助：每人申請補助125元，共計補助○○○元。
 5. 課程表：請自行製表，並註明課程內容及教學時數
 6. 教學者：體育教師○○○、游泳教練○○○（具C級游泳教練資

格，檢附教練證影本)

7. 守望員：○○○、○○○、○○○

(二)游泳教學課程 (五年級)

1. 對象：五年級學生共○○人 (檢附學生名冊)

2. 實施期程：

3. 實施地點：

4. 經費補助：每人申請補助 600 元，共計補助○○○元。

5. 課程表：請自行製表，並註明課程內容及教學時數

6. 教學者：體育教師○○○、游泳教練○○○ (具 C 級游泳教練資格，檢附教練證影本)

7. 守望員：○○○、○○○、○○○

(三)游泳教學課程 (三、四、七、八年級)

1. 對象：○○年級學生共○○人 (檢附學生名冊)

2. 實施期程：

3. 實施地點：

4. 經費補助：每人申請補助 250 元，共計補助○○○元。

5. 課程表：請自行製表，並註明課程內容及教學時數

6. 教學者：體育教師○○○、游泳教練○○○ (具 C 級游泳教練資格，檢附教練證影本)

7. 守望員：○○○、○○○、○○○

(四)參加苗栗縣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辦理五年級游泳體驗營

1. 對象：五年級學生共○○人（檢附報名資料）

2. 參加梯次及人數：

(1) 第 梯次，○○月○○日至○○月○○日，○○人

(2) 第 梯次，○○月○○日至○○月○○日，○○人

(3) 請自行增刪

3. 實施地點：頭份鎮立游泳池（苗栗高中游泳池）

4. 經費補助：申請補助經費共計○○○元

(1) 申請帶隊教師鐘點費補助○○人（每梯次每校限1人），每人5200元（260元×4節×5天），共計○○○元。

(2) 交通費：申請交通費補助○○○元（遊覽車○○○元×○車×5天，或公車票價○○元×○○人×5天）

六、 活動經費概算（請自行調整增刪）

項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說明
1	應屆畢業生游泳教學補助	125	人		
2	三、四、七、八年級游泳教學補助	250	人		
3	五年級游泳教學補助	600	人		
4	游泳體驗營帶隊教師鐘點費	5200	人		260元×4節×5天

5	游泳體驗營交通費補助				依實際交通方式請領，標準請參照計畫內容。
合計					

七、 預期效益：

(一)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了解水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二)參加游泳教學人數達○○○人，比率○○○ %。

(三)通過游泳能力檢測人數達○○○人，比率○○○%。

八、 參加游泳教學學生名冊（如附件）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附件（檢附各校參加游泳教學學生名冊，人數請與申請經費人數相同，未參加學生請勿列冊）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備註
1				5			
2				6			
3				7			
4				8			

本表請自行增修